

宜蘭縣 COVID-19 確診者居家照護【視訊】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陽大醫院江雪萍主秘、羅東博愛醫院許文齡高專、羅東聖母醫院林素秋副主任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薛貴霞主任及醫師公會林旺枝理事長（以上代表視訊參加）、疾管科趙于晶護士

主席：朱麗香科長

紀錄：葉健芬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現行確診者得知採檢報告較本局提早，且居家照護團隊名單尚未有資料，醫療需求之因應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掌握時效性，先協助初步評估，後歸正服務醫療院所。
- 二、初評時詢問個案有無接獲其他醫療團隊來電關懷，避免重複派案。
- 三、若非確診者之醫療服務採一般通訊診療方式申報。

案由二：養護機構之確診個案群聚事件處置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群聚人數眾多，由原合作之合約養護機構持續照護關懷，名單請長照所提供。
- 二、零散之個案，請接獲名單醫療團隊予以接案。

案由三：確診者等待或已住院之處置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個案出院時由原收治醫院居家團隊收案，進行後續關懷服務。

案由四：常見問題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個案分流安排至醫院/集檢所，請向個案充份說明，未成年、長者、ADL 無法自理等，須有陪病者陪住的，請一併註明陪病者相關資料。
 - 二、 各單位每日服務量表請至 Google 表單填報，毋須群組傳送，另請每日 10 點前完成填復。
 - 三、 隔離日以採檢日做為第 0 天來計算。
 - 四、 名單請 1-2 天處理完回報本局，俾利後續衛生所作業，倘若有特殊問題(電話錯誤、連三次無人接聽)，請及時至群組反映。
 - 五、 個案分流評估後需住院，採救護車載送；至集檢所之車輛安排，可視需求安排防疫計程車。
- 參、散會：下午 2 時。